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公路局 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公路局机械化养护和应急中心：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昆明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白沙坡村民小组，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0303-30-03-000811。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次环评为补办环保手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原料储存区、乳化沥青生产厂

房、沥青混凝土搅拌线、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改扩建后，占地面积约17820m²。年产乳化沥青2000吨，沥青混凝土40000吨，项目总投资230.1万元，环保投资155.3万元，占总投资的60.89%。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地面清洗用水，禁止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施肥或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利用，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堆料区（含冷料配料区）设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进行封闭，区内设置洒水喷雾降尘设施；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干燥滚筒内产生的烟气经处理装置（旋风十布袋除尘器十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经1根高15m、内径0.8m的排气筒(1#(DA001))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分别经8m、内径0.2m的排气筒(2#(DA002)、3#(DA003))排放;矿粉筒仓废气经自带的仓顶收尘机处理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由仓顶排气筒(4#(DA004))排放,排放高度为20m。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滴漏沥青、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至专用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沉砂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228t/a，NO_x：0.301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23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
